

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终止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鉴于近期再融资政策法规、资本市场环境、融资时机等因素发生了诸多变化，公司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经认真研究与论证，公司决定终止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。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，并提交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本独立意见签署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王运生

高程海

江虹锐

2017 年 9 月 28 日